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的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2号楼5楼重症室建设装修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玉林市第三人民医院 2 号楼 5 楼重症室建设装修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行业</u>; 承接企业为<u>广西鹏诚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15. 48130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28. 54464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广西鹏诚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2025年11月3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